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數位科技設計微學分學程修讀要點

民國109年05月01日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民國109年05月04日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民國109年05月14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民國109年06月17日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111年11月24日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
民國112年11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
民國114年04月23日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
民國114年04月30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
民國114年05月21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
民國114年06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

壹、開設宗旨

本「數位科技設計微學分學程」（以下簡稱「本微學程」）為跨系微學分學程，本微學程整合時尚設計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與商品設計系之師資、設備與課程資源，學生除修習專業技能外，更能擴展專業科技應用之能力，以提昇學生在網路行銷之管理，增加就業競爭力。

貳、開設單位：時尚設計系

參、修讀資格

凡本校四年制及七年一貫制六、七年級在學學生皆可申請，惟應屆畢業生於下學期時不得提出申請。

肆、修讀方式與申請程序

- 一、學生自行逕本校「學分學程管理系統」線上申請，做為學生修讀之依據，並供本系所指派之專責教師輔導、審核之用。
- 二、修畢應修學分申請「微學分學程證明」時，需繳交歷年成績單及學分學程證明書申請表至開設單位審核後，送交教務單位核發「微學分學程證明」。

伍、修讀學分與修習證明

- 一、本微學程總學分數至少應修8學分，並符合本校學分學程開設辦法。
- 二、學分修畢及格，由教務處核予「數位科技設計微學分學程證明」；未如期修畢者，原已修得之學分，得依本校「學生學分抵免辦法」之規定辦理，其科目名稱和學分數將載明於歷年成績單中。
- 三、修讀本微學程之學生必須在修業年限內完成，不得因修習本微學程申請延長修業年限。

陸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則及教務相關辦法辦理。

柒、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議、院課程委員會議、校課程委員會議與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數位科技設計 微學分學程課程科目表
(114 學年度起適用)

名稱	開設單位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
數位科技設計微學分學程	通識中心	AI 程式與數位生活	2	
	時尚設計系	數位時尚設計	3	
		運算思維與創意程式設計	3	
	商品設計系	數位與互動設計	4	
		數位打樣實務	4	
	合計	16 學分		
本學程至少應修	8 學分(本學程至少應修 8 學分)			
核發修習證明	<u>數位科技設計</u> 微學分學程			

依課程實習所需，應繳交上機實習費及材料費。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時尚鞋類與袋包設計開發學分學程證明書申請表

中文姓名：_____ 英文姓名：_____

班級：_____ 入學年度：_____

學號：_____ 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審核結果： 通過，可取得數位科技設計微學分學程證明書 不通過

審核教師：_____（簽章） 系主任：_____（簽章）

🌀通識中心🌀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成績	修課學年／學期別	審核教師	中心主任
AI程式與數位生活	2		第 年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 學期		
總計					

🌀時尚設計系🌀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成績	修課學年／學期別	審核教師	系主任
數位時尚設計	3		第 年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 學期		
運算思維與創意程式設計	3		第 年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 學期		
總計					

🌀商品設計系🌀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成績	修課學年／學期別	審核教師	系主任
數位與互動設計	4		第 年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 學期		
數位打樣實務	4		第 年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 學期		
總計					